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傑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枝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,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仕偉